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1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勞動部某分署長圖利廠商得標

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1 人獲准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陳柏文、黃佳彥檢察官偵辦勞動部某分署長圖利廠商得標案件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昨(10)日至新北市新莊區、三重區、五股之辦公處所、公司處所、住居所等 22 處執行搜索，查扣手機、電腦、存摺等物，並帶回被告劉○○等 23 人調查。

被告謝○○等人辦理勞動部某分署辦公空間整修工程、視覺設計標案時，對被告林○○任負責人之習○公司為差別待遇，被告林○○並於投標時邀其他廠商圍標或借用他人名義投標，以圖利習○公司得標，透過習○公司「量身打造」符合被告謝○○個人偏好風格之辦公空間。另以就業保險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採購禮品後，將禮品挪用為與公務無關之私人公關送禮之用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謝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、圖利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、第 87 條第 5 項之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、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滅證、勾串、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被告林○○等 12 人分別以 3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。